



2021.03.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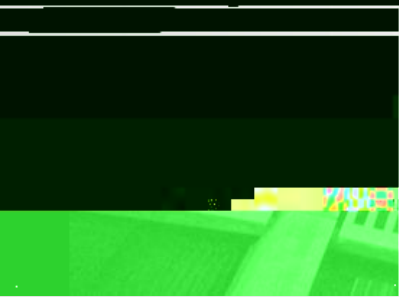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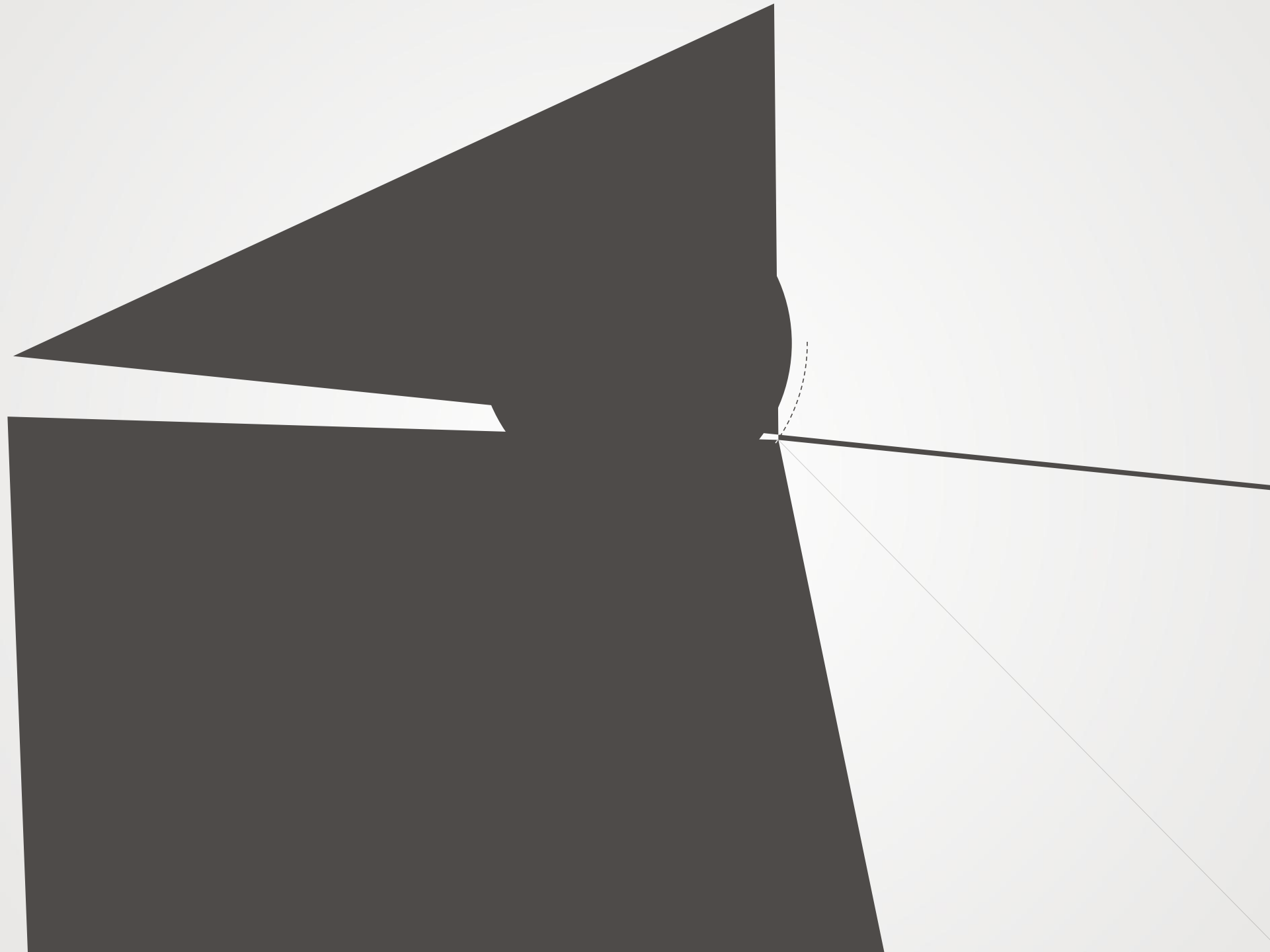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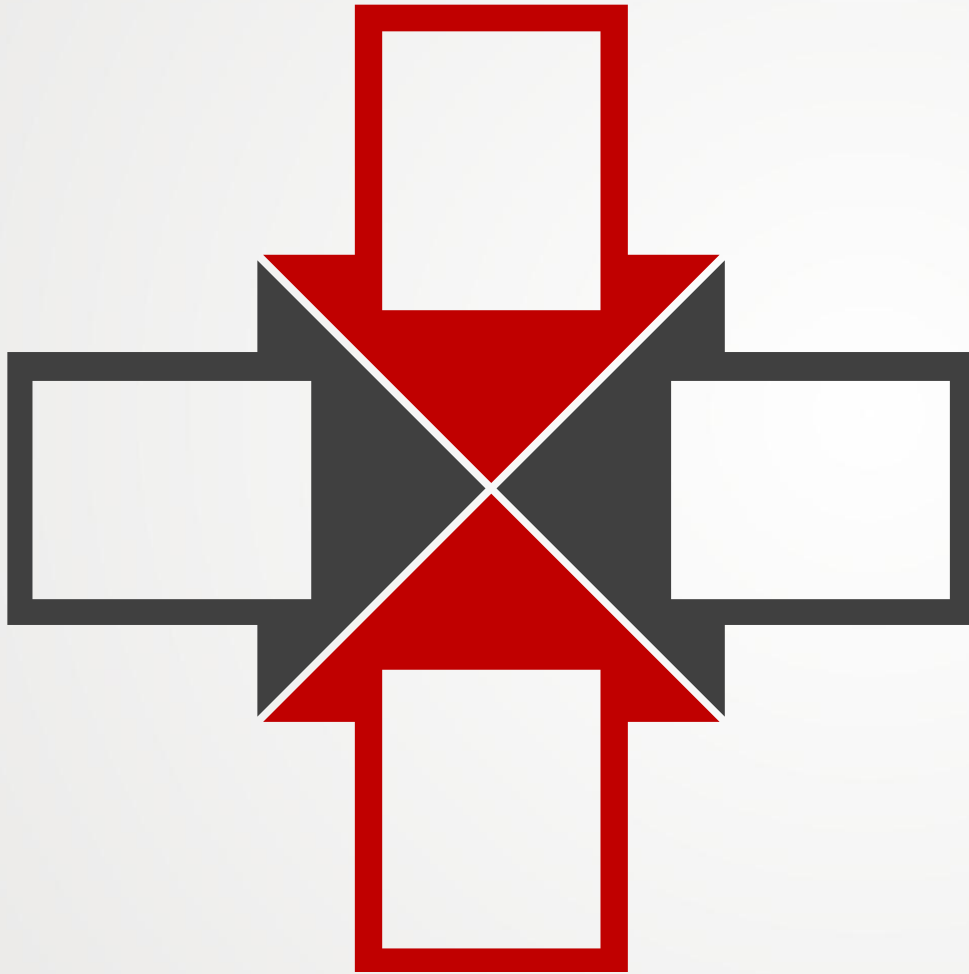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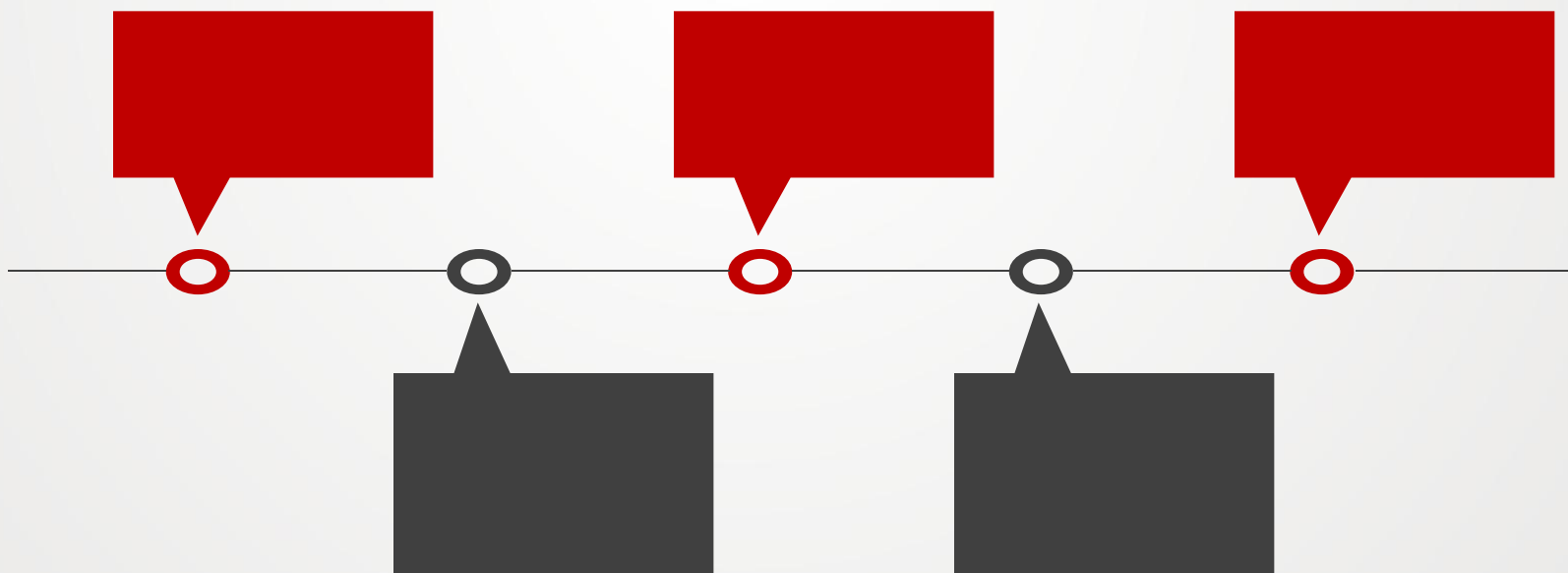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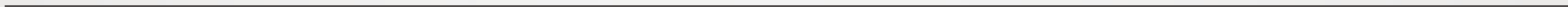
4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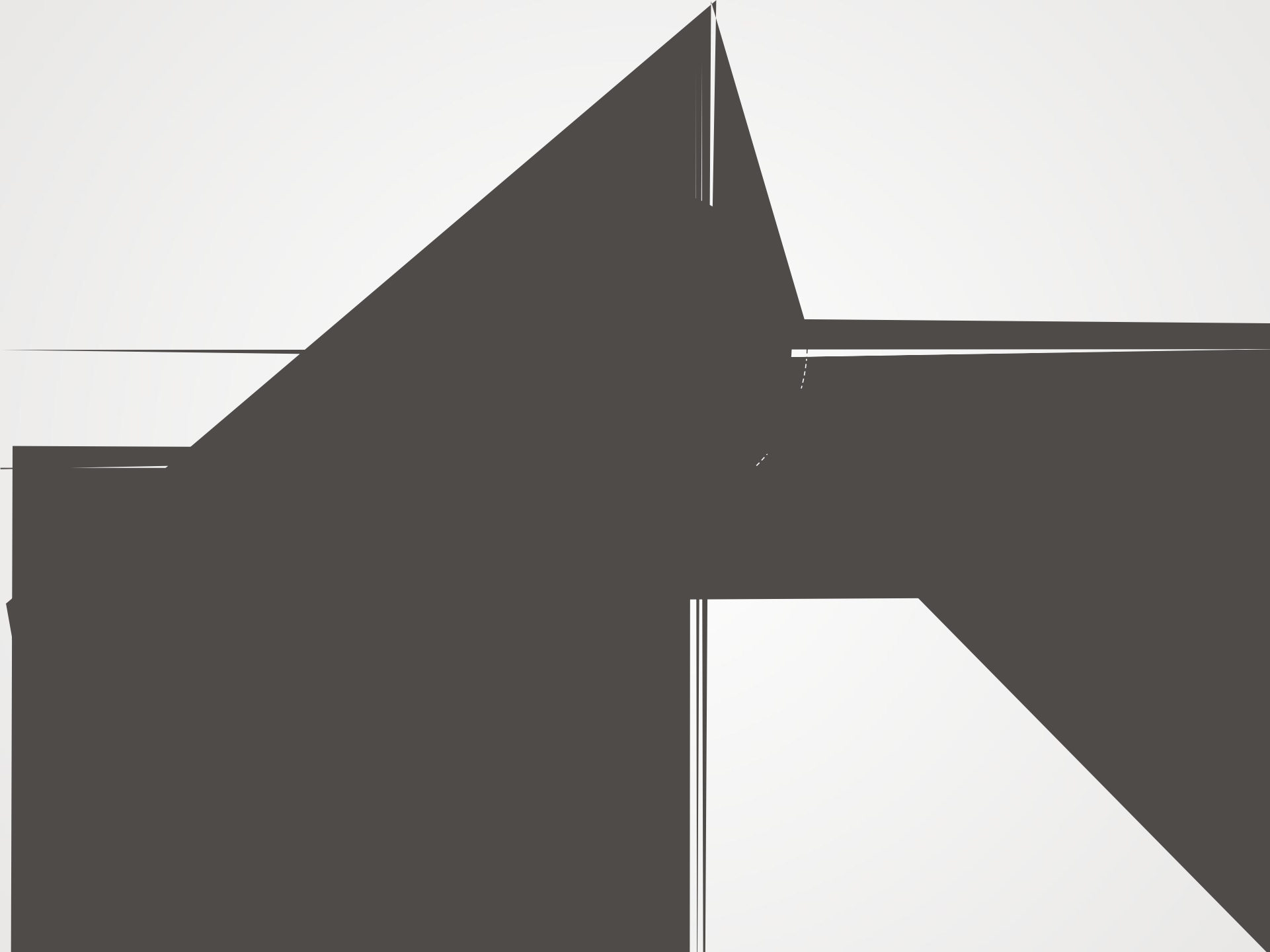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1			1. 2. 3.	1. 832 2. 3.
2			1. 2. 3. 4. 5. 6.	1. 850 2. 66 3. 4. 5. 6.
3			1. 2. 3. 4. 5. 6.	1. 1040 2. 60 3. 30 4. 30 5. 5 6. 30
4			1. 2. 3. 4.	1. 2. 3. 4. , 10
5			1. 2. 3.	1. 1000 2. 3.
6			1. 2.	1. 100 2.
7			1. 2. 3. 4.	1. 450 2. 3. 4.
8			1. 2. 3. 4.	1. 300 2. 3. 4. 2
9			1. 2.	1. 1300 2.
10			1. 2. 3.	1. 60 2. 3.





原条文

新条文

证券法条文

本法规定报
告义务改正

第一百六十一条 【违规披露、
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】依法负有

第一百六十一条 【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】依
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、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、

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
送有年度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

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公司或者企业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财务会计报告、或者编造重大事件虚假报告的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违反本法规定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或者信息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（一）伪造、变造、销毁或者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；
（二）隐匿、毁灭、篡改或者毁弃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、存储的数据，或者伪造信息披露文件、资料；
（三）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致使投资者做出错误投资决策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；
（四）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，或者诱导他人从事证券交易；
（五）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。

前款所称的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，是指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，且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签名、盖章或者从事其他行为予以认可的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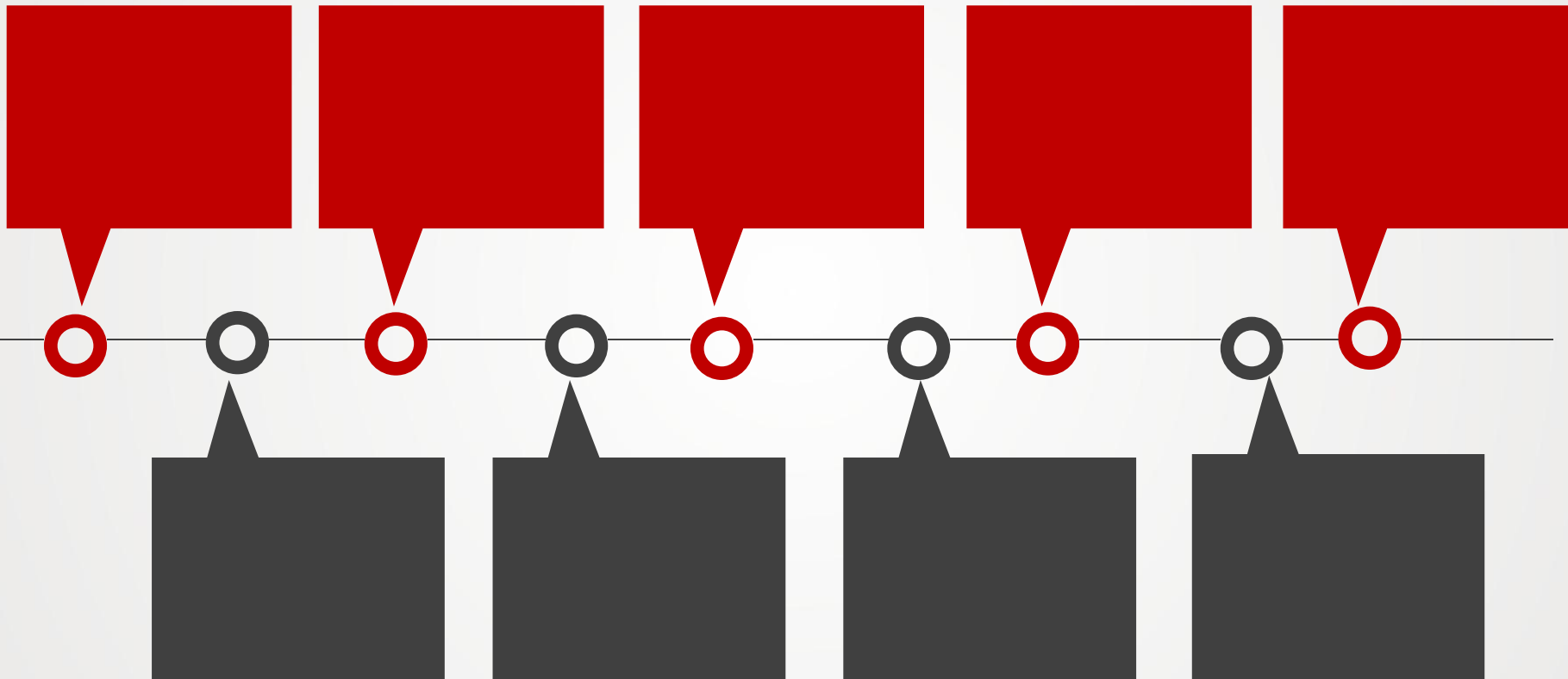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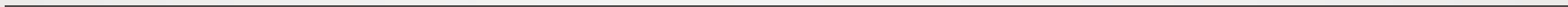
前款所称的“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，是指明知信息披露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，仍从事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人员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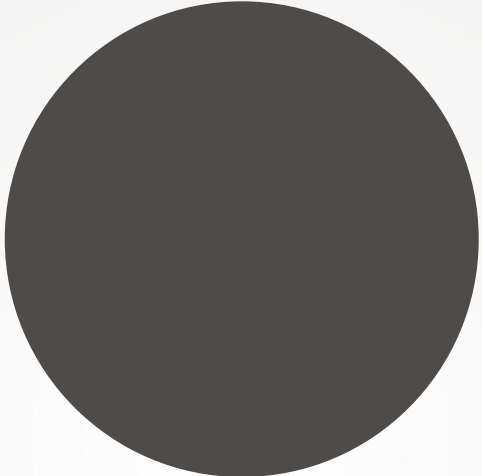
违反本法规定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或者信息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（一）伪造、变造、销毁或者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；
（二）隐匿、毁灭、篡改或者毁弃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、存储的数据，或者伪造信息披露文件、资料；
（三）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，致使投资者做出错误投资决策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；
（四）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，或者诱导他人从事证券交易；
（五）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。





1	(ST)	1. 2. 3. 4.	1. 20 2. 10 3. 5 4. 5
2		1. 2.	1. 10 2.
3		1. 2. 3. 4. 5.	1. 10 2. 5 3. 4 4. 3 5. 2
4		1. 2. 3. 4.	1. 3 2. 2 3. 2 4.
5		1. 2. 3. 4. 5. 6.	1. 20 2. 10 3. 4. 5 5. 5 6. 3
6		1. 2. 3. 4.	1. 10 2. 5 3. 5 4. 2
7		1. 2.	1. 15 2. 10
8		1. 2.	1. 10 2. 2
9			60
10		1. 2.	1. 10 2. 8



原条文

新条文

证券法条文

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，督导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四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四十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投资项目的实施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并按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出具专项核查报告，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。

